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城建院委〔2024〕60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组织：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实施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的
工作要求，拓宽干部培养锻炼渠道，大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搭
建有效的锻炼平台，规范挂职干部选派和管理工作，根据《党政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等
法律法规和中组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党委确定选派的校内外挂职
锻炼干部。

（一）干部校内挂职。是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二级单
位具体工作需求，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的校内挂职交流。

（二）干部校外挂职。是指根据上级部门或有关单位统一部
署、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的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挂职交流。

第三条 干部挂职按照本人自愿、组织推荐、择优选派等原
则实施，选派工作要与学校干部队伍建设相结合，与学校事业改
革发展需要相结合，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

第四条 干部挂职锻炼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
部统筹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部、处、中心）按照
学校需要积极配合实施。

第二章 选派对象与挂职岗位

第五条 挂职干部的选派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含人事代理）人员，特别是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或优秀骨干教师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较强的全局观念和创新意识、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具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三）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责任感，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四）年度及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符合挂职锻炼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和条件。

第六条 挂职岗位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一）在校内挂职的岗位，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二级单位需求和培养条件提出，对于校内干部公开选拔过程中暂无合适考察人选的干部空岗也可列为挂职岗位，均由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

（二）到校外挂职的岗位，一般由上级或有关区县、单位党组织提供，或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联系委托上级或有关接收单位的党组织提供。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七条 对于直接以校内挂职岗位公告形式选拔的，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校内挂职岗位。

（二）个人自荐、二级党组织推荐与他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初步人选范围，其中个人自荐的需经二级学院（部、处、中心）主要负责人同意，组织推荐的须征求本人意见。

（三）党委组织部在挂职人选及挂职岗位所在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开展意见征询后确定建议人选。

（四）党委会讨论决定挂职人选。

（五）学校党委发文通知，党委组织部与挂职干部谈话提出要求。

第八条 经校内干部公开选拔，在暂无合适考察人选的干部空岗上，对于经党委研究确定的优秀后备意向人选，可在空岗干部岗位上挂职锻炼。

第九条 学校后备干部、优秀高层次人才也是挂职干部的重要来源，学校党委经研究，可直接从学校后备干部库、优秀高层次人才中选派干部到挂职岗位上锻炼。

第十条 到校外挂职的人选，按照挂职单位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组织选派，选派程序参照校内挂职干部的选派程序执

行。应上级工作需要，要求选派干部至校外进行挂职的，可由学校领导推荐，采取组织提名，党委会研究后决定。

第四章 挂职期间管理

第十一条 挂职锻炼干部应主动学习、了解和掌握挂职岗位的政策、业务、管理等知识，明确具体挂职任务，尽快进入工作角色，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校外挂职锻炼干部不安排教学任务，科研工作任务正常考核。校外挂职锻炼干部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学校和派出部门与挂职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协作。定期向派出部门及学校党委组织部汇报挂职锻炼情况。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挂职单位的监督管理，不违反规定随带人员和家属，不得擅自离开挂职锻炼岗位，因事、因病需请假的，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

第十三条 挂职锻炼干部的人事关系保留在派出部门，不占接收部门的编制和职数。党团组织关系根据挂职实际情况保留或转接，按要求参加组织生活和组织活动。

第十四条 挂职锻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接收单位负责做好挂职锻炼干部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帮助挂职干部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派出部门协助管理，应保

证挂职锻炼干部有充足的时间在岗履职，与接收单位或部门定期进行沟通联系，主动了解挂职锻炼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情况，积极给予工作支持。

第十五条 专任教师校内挂职期间，在派出二级学院（部）的教学工作量减 2 课时，科研工作任务不变，一般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在挂职单位工作。非专任教师岗的干部挂职，一般须全职履行挂职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校内挂职锻炼干部在校内挂职锻炼时间视工作需要确定，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校外干部挂职锻炼的时间由接收单位确定。确因挂职干部身体原因、学校岗位工作需要、校外接收单位需要等调整挂职时间的，须经党委会研究后确定。

第十七条 在校内空岗干部岗位上挂职的干部，按照实职干部进行管理，挂职期间的履职应纳入经济责任审计、校内巡察、专项审计或检查范畴，并对其履职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挂职期间待遇

第十八条 干部挂职期间在工资福利、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与原岗位享受同等待遇。挂职期间取得的业绩与在原岗位取得的业绩同等对待。

第十九条 挂职干部校内挂职期间在派出部门绩效待遇不

变。年（中）终考核奖励绩效参照挂职岗位职级执行，高出派出部门的绩效额度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条 干部校外挂职锻炼期间，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和挂职单位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到艰苦边远地区挂职的，可享受当地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到新疆、西藏等挂职的，可享受政策规定的特殊补贴以及其他优惠政策。干部探亲、休假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核和鉴定

第二十一条 校内挂职锻炼干部的挂职期满考核，由挂职干部向派出部门、挂职单位和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总结，党委组织部会同接收部门进行考核，重点考核挂职锻炼干部任期内的履职状况和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第。

校外挂职锻炼干部由接收单位对其在挂职期间的表现作出工作鉴定，鉴定结果由党委组织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校内外挂职锻炼干部的年度考核

（一）校内挂职锻炼干部的年度考核在派出部门考核，由挂职单位提供挂职评定意见，派出部门根据挂职单位评定意见和相关情况，按照学校个人年度考核相关要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二）校外挂职锻炼干部，考核当年度挂职锻炼半年以上（含半年），由挂职单位提供挂职评定意见，派出部门根据挂职单位评定意见和相关情况，按照学校个人年度考核相关要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挂职干部的考核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半年以上的挂职锻炼经历列入干部履历，考核合格视为多岗位工作经历。对表现突出的挂职干部，学校将根据工作需要优先提拔使用；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1年内不能提拔使用。

第二十四条 挂职锻炼干部拟提任为中层领导干部的，须按照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程序 and 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干部挂职锻炼实施办法》（沪城建院委〔2023〕19号）同时废止。